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1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9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四个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由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级以下企业资质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p> <p>第九条 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和办理升级的审批权限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事后核查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资质核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职务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达到资质条件而批准资质等级的；（二）超过法定审批时限，符合条件而不审批的；</p>
(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事后核查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资质核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国发〔2021〕7号文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已经取消，我厅将提请自治区政府对本项行政权力进行动态调整)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国发〔2021〕7号文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已经取消，我厅将提请自治区政府对本项行政权力进行动态调整)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99项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十二条：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事后核查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资质核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四)	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其所属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由中央管理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时，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p> <p>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6. 事后核查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资质核查。</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5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6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p> <p>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6. 事后核查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资质核查。</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六)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 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部委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核查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资质核查。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七)	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10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核查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资质核查。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1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p>		
		1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八)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 第三条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部委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统一的样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 事后核查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资质核查。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九)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14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如有特殊情形需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p> <p>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15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p> <p>【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p>		
(十)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6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镇树木。……一处一次砍伐少于五十株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一处一次砍伐五十株以上少于一百株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处一次砍伐一百株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p> <p>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6.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造成严重后果。</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调整绿地系统规划的；（二）擅自变更绿线，改变绿地性质、用途的；（三）违反规定办理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砍伐城镇树木审批手续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17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十一)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18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行政确认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三条第三款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抽查，抽中确定为检查对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査。</p> <p>3. 监督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他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p> <p>4. 信息公开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建设单位在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5. 复查责任：检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十二)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确认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相关网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对不合格的，应当通过“安管人员”所在企业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安管人员”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由本人通过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证书延续。准予证书延续的，证书有效期延续3年。对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已按规定参加企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准予证书延续。 4.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5.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6.事中事后核查责任：对安全生产考核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十三)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行政确认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3.监督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4.信息公开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十四)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	行政确认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3号） 第二十条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自主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经过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优惠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认证审查。 3.监督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检查。 4.信息公开责任：经过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谋取非法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十五)	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部委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调查处理的；（二）对依法应予追究责任的人员不予追究的；（三）滥用职权、超越职权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十六)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23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p>	<p>1. 抽样责任：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监督检查内容、范围、程序等相关信息后，并要求被检单位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等相关资料。</p> <p>2. 承检责任：按照相关程序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查看图纸等材料，查看施工图是够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3. 结果处理责任：向监督检查的不合格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监督受检单位进行整改。</p> <p>4.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4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25	对室内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十七)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及审查质量的监督检查	26	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81号）第四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p>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p> <p>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p> <p>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7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及审查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28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7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28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7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十九)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注册类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	29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p>	<p>1. 抽样责任：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监督检查内容、范围、程序等相关信息后，并要求被抽查单位提供相应的施工合同、项目承包发相关材料、施工日志、管理日志等施工现场相关材料、招投标有关材料、实名制平台、相关人员注册信息等材料。</p> <p>2. 承担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p> <p>3.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对涉嫌违法违规的项目下达执法建议书，要求当地主管部门调查核实。</p> <p>4.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30	对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本办法所称的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是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p>		
		31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32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33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十九)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活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相关注册类人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情况）	3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35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36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3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1. 抽样责任：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监督检查内容、范围、程序等相关信息后，并要求被抽查单位提供相应的施工合同、项目承包发相关材料、施工日志、管理日志等施工现场相关材料、招投标有关材料、实名制平台、相关人员注册信息等材料。</p> <p>2. 承担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p> <p>3.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对涉嫌违法违规的项目下达执法建议书，要求当地主管部门调查核实。</p> <p>4.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9	对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7号）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质量控制、统计报表、档案管理等制度，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p> <p>【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40	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二十）	对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建档案的监督检查	41	对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p>	<p>1. 承担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p> <p>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或对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进行工作指导。</p> <p>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p>	<p>《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p> <p>（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委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八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变更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的；</p> <p>（二）未依法审批供热工程项目和供热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依法审批供热单位停业、歇业的；</p> <p>（四）未依法履行对供热单位的监督检查职责的；</p> <p>（五）未依法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以及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六）贪污、挪用供热管网维修、养护、更新保障资金的；</p> <p>（七）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42	对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安全、燃气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部负责管理全国城市燃气安全工作，劳动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的安全监察，公安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的消防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p>		
		4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厕、城市照明、城市道路（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管网、地下管廊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p> <p>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 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部委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9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p> <p>【部委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p> <p>【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p> <p>【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44	对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根据2020年《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投诉，并及时予以处理。</p>		
		45	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46	对排水与污水处理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47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工程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48	对城建档案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号）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p> <p>【部委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三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73号） 第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二十一)	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49 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考核协调工作。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p>	<p>1. 承担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程序进行检查。</p> <p>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可以向受查单位下达执法监督通知书，建议受查单位纠正或撤销其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p> <p>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向盟市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三）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作为经费来源的；</p> <p>（四）使用、截留、损毁或者擅自处置查封、扣押物品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p>
(二十二)	对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屋面积测绘核定、房屋买卖、抵押、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	50 对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承担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p> <p>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p> <p>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职务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达到资质条件而批准资质等级的；（二）超过法定审批时限，符合条件而不审批的；（三）违反规划、土地、园林、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批准建设的；（四）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五）不具备商品房预售条件而批准预售的；（六）滥用职权，随意处罚当事人的；（七）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受理物业服务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51 对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修订）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52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53 对房地产经纪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54 对房屋面积测绘核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测绘局《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p>【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55 对房屋买卖（新建、存量）、抵押、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5号）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施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p>		
56 对房屋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p> <p>【部委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5号）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二十三)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	57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抽样责任：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监督检查内容、范围、程序等相关信息后，并要求被检单位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2. 承检责任：按照相关程序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查看图纸等材料，进入项目实地进行查看，并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标准规范确定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 3. 结果处理责任：向监督检查的不合格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监督受检单位进行整改。 4.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58	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管理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二十四)	新型墙体材料日常监督检查	59	新型墙体材料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233号）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革新机构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第三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谋取非法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	对建设工程各有关单位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的责任与义务的监督管理	60	对建设工程各有关单位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的责任与义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六章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物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六)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6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检查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二十七)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6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5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 承检责任：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查。</p> <p>2. 结果处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结果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检查不合格企业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p> <p>3.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p>
		6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监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二十八)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p> <p>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6. 事后核查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资质核查。</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二十九)	二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注册	二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注册建筑师考试、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制定颁布注册建筑师有关标准以及相关国际交流等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以及协助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选派专家等具体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处务会研究并公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注册或不予注册决定。</p> <p>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得许可的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6. 事后核查责任：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资质核查。</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67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等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8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69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70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p> <p>【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7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72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73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等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5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76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77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8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79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80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81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2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83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8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8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8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87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等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8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9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9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92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93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9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等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 (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96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97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9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99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	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查验的；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雨水中水利用设施、节水器具、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3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施工方案，未按照绿色施工规范要求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施工废弃物排放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等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4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105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的</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监督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等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7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108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109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110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111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2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委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等单位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 (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15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虚假建筑节能能效测评报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回虚假报告，停止六个月内在自治区从事能效测评活动，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定机构撤销其能效测评机构的资格认定。		
		116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117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处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资质证书，处企业法定代表人，检测、检验单位负责人2000元、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各5000元的罚款；经整顿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降低企业资质等级，依法取消检测、检验单位资格。		
		118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处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资质证书，处企业法定代表人，检测、检验单位负责人2000元、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各5000元的罚款；经整顿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降低企业资质等级，依法取消检测、检验单位资格。		
		119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处责任单位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资质证书，处企业法定代表人，检测、检验单位负责人2000元、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各5000元的罚款；经整顿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降低企业资质等级，依法取消检测、检验单位资格。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职务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达到资质条件而批准资质等级的；</p> <p>（二）超过法定审批时限，符合条件而不审批的；</p> <p>（三）违反规划、土地、园林、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批准建设的；</p> <p>（四）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p> <p>（五）不具备商品房预售条件而批准预售的；</p> <p>（六）滥用职权，随意处罚当事人的；</p> <p>（七）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p> <p>（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121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1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2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p> <p>二级资质及二级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确定。</p> <p>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23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124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p> <p>（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质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5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1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或者《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p> <p>【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二)	对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126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p>1.立案责任：发现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决定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暂扣；吊销许可证。</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12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8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130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三十三)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或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审查合格书、意见的处罚	132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调查处理的；（二）对依法应予追究责任的人员不予追究的；（三）滥用职权、超越职权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133	对审查机构出具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审查合格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9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直至取消审查资格。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四)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监理企业等)或人员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的处罚	134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p>1.立案责任:发现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注册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5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13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137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138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13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4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41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42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委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4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四)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监理企业等)或人员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的处罚	14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注册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48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4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15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51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15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四)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监理企业等）或人员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的处罚	15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注册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4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p> <p>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撤销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一）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行政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其他情形。</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15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15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15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160	对“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p>				
161	对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1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序号	权力主项名称	权力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三十五)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处罚	162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办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变更、延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163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对未在资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继续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委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	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奖励和表彰	165	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	行政奖励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五、改革完善质量发展政策和制度。（二十六）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完善国家质量激励政策，继续开展国家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p> <p>《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八）提升建设工程与项目质量。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提升专项行动，确保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质量，建设百年工程。高质量建设和改造城乡道路交通设施、供热供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品质工程建设，建立品质工程评价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模式，打造品质工程评价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模式，打造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规范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重大工程的投资咨询、建设监理和设备监理。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加快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质量监管、工程验收联动制度，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提高建筑装修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明确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盟市住建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告。</p> <p>3.现场核查、过程控制与动态监管责任：评审委员会组织对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各级住建部门和质量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强化日常监管。</p> <p>4.评审评定责任：评审委员会按要求组织评审。</p> <p>5.公示、奖励责任：将相关信息在厅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由自治区住建厅做出奖励表彰决定，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p> <p>6.核查责任：按照职能职责进行举报信息核查。</p> <p>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66	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